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社〔2020〕121号

宝鸡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社区工作者 工作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(指挥部)办公室《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》(宝市防肺炎指办发〔2020〕149号)文件精神,以及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,现下达你县(区)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社区工作者工作补助资金 万元,请专款专用,及时发放。

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,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,

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金年终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340299 “其他抗疫相关支出”县（区）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附件：1、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）

2、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各县（区）民政局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

共印 25 份

宝鸡市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城镇社区工作者 工作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直达资金标识“01004抗疫特别国债”	备注
		本次下达	
1	金台区	104.2	
2	渭滨区	80.4	
3	陈仓区	25.3	
4	高新区	13.5	
5	凤翔县	9.7	
6	岐山县	22.6	
7	扶风县	8.2	
8	眉 县	10.7	
9	千阳县	2.8	
10	陇 县	4.2	
11	凤 县	8.3	
12	麟游县	3.0	
13	太白县	4.2	
合 计		297.1	

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城镇社区工作者工作补助绩效目标表 (2020) 年度

专项名称		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城镇社区工作者工作补助	市级主管部门	市民政局社区办
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97.1	
		其中：市级补助	297.1	
		地方资金		
总体目标			年度目标	
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社区工作者，奖励城镇建疫情防控工作创新成效明显的县（区），推动城镇社区重点任务落实。			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社区工作者，奖励城镇建疫情防控工作创新成效明显的县（区），推动城镇社区重点任务落实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破解城镇社区一线工作者疫情防控期间重点难点问题	13个县（区）
		质量指标	破解疫情防控期间，城镇社区工作难点问题成功率	100%
		时效指标	2020年底前完成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示范引领全市城镇社区工作水平较上年提升	≥1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疫情防控期间，城镇社区区域内单位和居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